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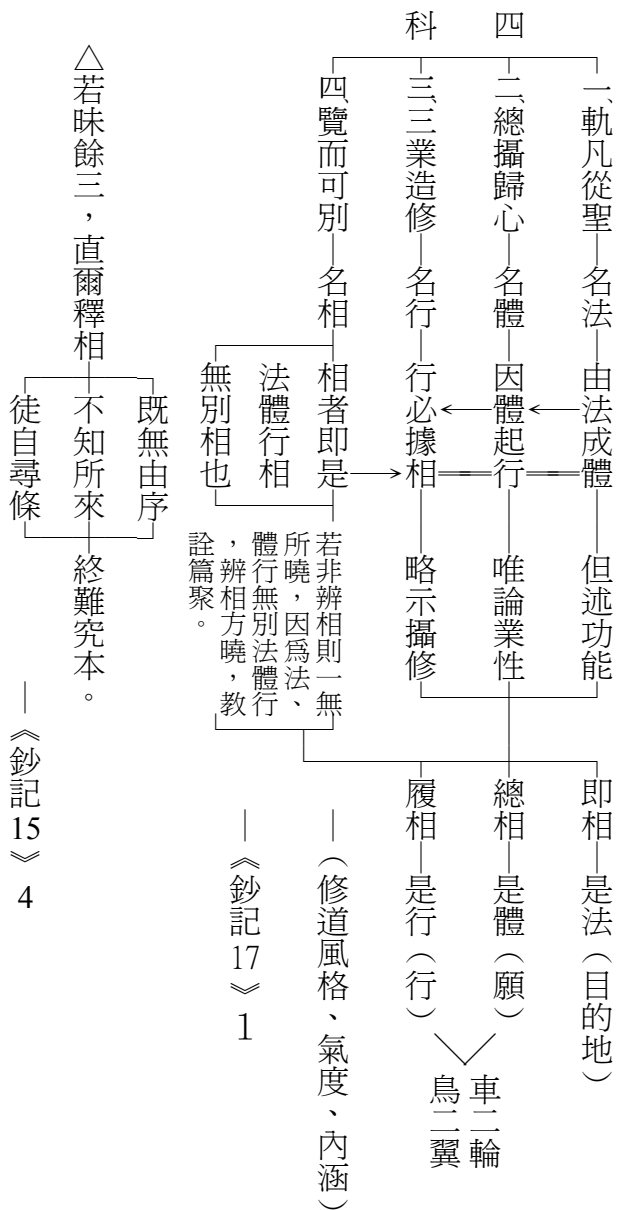
# 戒體理論的啓示（講義）

釋本因 96 · 03

乙五、法體行相：

南山道宣律祖為詳明戒之宗體，分為四科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以說明其深義。

◎南山戒之四門：法、體、行、相。何以要總論戒之四科？答：戒是一也，而：



四科總別：總：隨成一行、四義整足；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爲行有儀名相。有云未受名法，受已名體。今謂不然。法之爲義貫徹始終，安有受已不得名法？須知下三從初得號，是故一一皆得稱戒；或可並以法字貫之，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。問：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答：攝修始終，無缺剩故，隨成一行，四義整足；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」

### 丙一、戒法

指如來所制一切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菩薩戒等諸律儀，乃如來所制之聖法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言戒法者，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，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雖復凡聖通有此法。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爲聖法。」

### 丁一、化制二教

#### 戊一、原義

(一)《業疏》云：「自古詳教，咸分兩途。化教則通被道俗，專開信解之門；行教則局據出家，唯明修奉之務。」

《戒疏》云：「何名化教？開演化導，令識邪正；教本化人，令開慧解；本非對過，而立斯教。言行教者，起必因過，隨過制約，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，戒律一宗，局斯教矣。」

(二)《濟緣》云：「十善、五停、四弘、六度、一切觀行，並化教業。毗尼所詮，開遮輕重，一切律藏，並制教業。化據理性，理有順違；制就教法，教有持犯。」

《資持》云：「一代時教，總歸化行。開其信解，用捨任緣，故名化教。制其修奉，違反有過，名爲行教。」

(三)《資持》云：「問：五、八二戒既是戒制，應是行攝？答：化教所攝。」

今案五戒、八戒與常途之化教異。正屬化教，義當制教；義雖通制，而教終局化。猶如四分律宗正屬小乘，義當大乘；義雖通大，而教終局小也。所以謂五戒等義當制教者？如業疏云：如來設教類同空界，隨立一相攝修皆盡，五戒被俗之法，五體通道之規，持犯相扶難遮齊則。

## 戊二、別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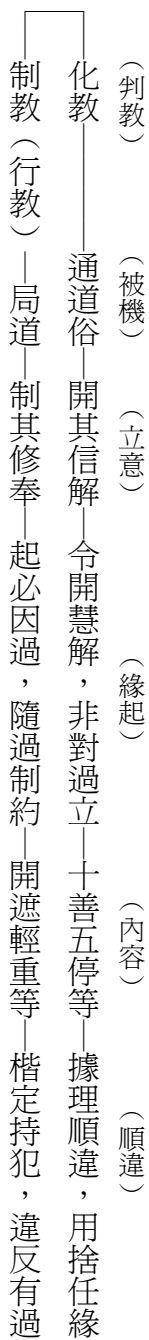
佛法由世尊所教，教法不出二種：化教、制教（行教）。

一、化教：如來所說的經、論二藏歸屬化教，其功用則在共通加被道俗的七眾弟子。舉凡十善、五停、四弘、六度及修一切觀行，並屬於化教業所收攝。化教根據諸法的理性來說明「諸行無

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」三法印及諸法實相，四聖諦等的道理，但是這種道理是有順有違。有順，這是說你要順從修行這種觀行也可以；有違，你要違背，不修這種觀行也不違法。如來化教的根本目的就在於教化引導人，令七眾弟子能開發智慧，認識邪正是非，本意也並非針對弟子所犯的有漏罪過，而來建立。

二、制教：指毗尼（律）所詮釋開遮持犯，及犯罪輕重的義理，一切律藏都是說明這種道理，故屬之。制教是就律教之法，開遮持犯的規矩來制定的，所以制教一定有持有犯。在持戒犯戒的事相方面，是通於止持作持，止持就是具足戒比丘二百五十條，作持就是有關僧事處理規則的二十犍度，全部都包含在律藏之中。故針對出家五眾弟子所犯的有漏罪過，而來建立這種的教法，制定戒條來約束規範弟子的行為，令有所遵行以防範過患，並強制要攝修奉行，若違反即有犯戒罪過，故又名為行教。

今就上文，列表於後，以示兩別。



三、南山律中，以出家的沙彌（尼）十戒及比丘（尼）具足戒正屬制教，在家眾的五戒及八戒則歸屬化教。弘一律師《在家備覽》中案語說明：五戒、八戒與前面所談到的十善、五停心觀等常途的化教是有所差異；五戒、八戒雖正屬化教，但從戒條的義理說，是應當歸屬制教；但依義理雖然是通於制教，然而判教終究局限在化教之中。何以如是判立呢？猶如四分律宗的文義是正屬小乘教，但在義理上分通於大乘教；義理雖分通大乘，然而在教義上終究局限在小乘教也。

五戒、八戒等當屬於制教是有根據的。如《業疏》云：釋迦如來所設的八萬四千法門，類同虛空無邊普遍一切處所，包含廣攝於一切不同的眾生。如五戒雖是局限加被於俗人的戒法，但其戒體是通於出家五眾，不論是沙彌（尼）十戒、比丘（尼）具足戒乃至菩薩戒，都離不開殺、盜、姪、妄、酒的範疇。如《善生經》云：「此戒甚難，能為沙彌、大比丘、菩薩戒而作根本是也。」出家五眾跟在家二眾也都是一樣的，持就是持、犯就是犯。所不同之處，只在於開緣遮止上或多或少罷了！但彼此之間是互相扶助的。另外，在受戒前問重難輕遮上，也是有齊同的儀式軌則，只不過所問的難遮有多、有少不同而已。

## 丁二、戒善二別

### 戊一、原義

《業疏》云：「問：一切善作盡是戒否？答：律儀所攝善作名戒。自餘十業，但單稱善，不名為戒。」

《濟緣》釋云：「戒有二義：一有本期誓，二遍該生境。餘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」。

《事鈔》云：「宜作四句：一者善而非戒，謂十中後三是也；律不制單心犯也。二戒而不善，即惡律儀。三者善亦戒，十善之中前七支也；以不要期，直爾修行，故名善也；反此策勵，故名戒也。四俱非者，身口無記。」

《資持》釋云：「初句後三者，即貪瞋邪見。化教所禁故名善，律所不制故非戒。四分重緣，相同十業，可入戒收，若約菩薩十善俱戒，如是知之。第三句中，初示相。以下，雙釋。不要期者，顯示世善，無願體也。反此者，謂有要期受體，然後如體而修。」

## 戊二、別解

戒法與善法不同處，戒法具有二義：

第一、有要約的期限及自己所發的誓願：如受五戒發願，盡形壽不殺生、斷惡修善度眾生等誓願力。決定培養淨化自己，養成善良習性的力量，勝於一般臨時的泛善。

第二、慈悲心能普遍含攝十法界有情無情的眾生及事物，為受戒得戒體時所攀緣的境界。世間的十

善法，所欲利益的常有特定對象與範圍限制，不如戒法之廣博含攝一切，又因為沒有受戒期限的誓願，是故無願體也，因此只能稱為善法。相反的，若有經過師資授受的要約期誓來受得戒體，然後如同所得的戒體能生起戒行而修行十善業，那就稱此善法也名為戒法了。

《事鈔》戒善四句分別如下表：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善 業</p>	<p>1. 是善 (○)</p> <p>△如不貪不瞋不癡、不邪見，十善後三乃化教所禁止故善。</p>
<p>2. 非善 (×)</p> <p>△如屠夫、劊子手、獵人</p>	<p>3. 是善 (○)</p> <p>△十善中前七支皆善，未有期誓，直爾修行。如作好事說好話。</p>
<p>4. 非善 (×)</p> <p>△如身口無記業，睡覺、說夢話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戒 善</p> <p>1. 非戒 (×) (非身口七支戒，善心耳)</p> <p>△因律不制單心犯戒 (如十誦、伽論)，獨起心動貪瞋癡念頭，尚非正犯。</p> <p>△但《四分》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，不對治念頭，犯遠方便罪，故可同入戒收。</p> <p>△若菩薩戒，含攝修起心動念，十善皆戒。</p>
<p>2. 是戒 (○)</p> <p>△如持牛狗戒之惡律儀戒</p>	<p>3. 是戒 (○)</p> <p>△策勵自己去受戒誓約不犯殺盜婬等。</p> <p>△隨分修行名善，要期普周名戒。</p>
<p>4. 非戒 (×)</p> <p>△如打瞌睡、重病亂語、發呆忘念等非正犯緣。</p>	



## 丙二、戒體

此指經由師資授受儀式，將清淨戒法領納於吾人心中，具有任運生起防非止惡、出生眾善之功能，此業性稱為戒體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體者，若以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。謂法界塵沙、二諦等法，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；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」

## 丙三、戒行

隨順戒體，守護不犯，運心策動如法之三業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，此名戒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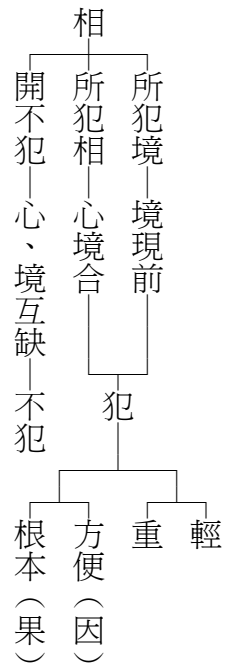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行者，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。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。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。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為戒行。」

## 丙四、戒相

### 丁一、約戒法為相

如約五、八、十、具戒各種戒法中，每戒條文皆有其開遮持犯、境緣輕重之種種差別相狀，此約

法說，名曰戒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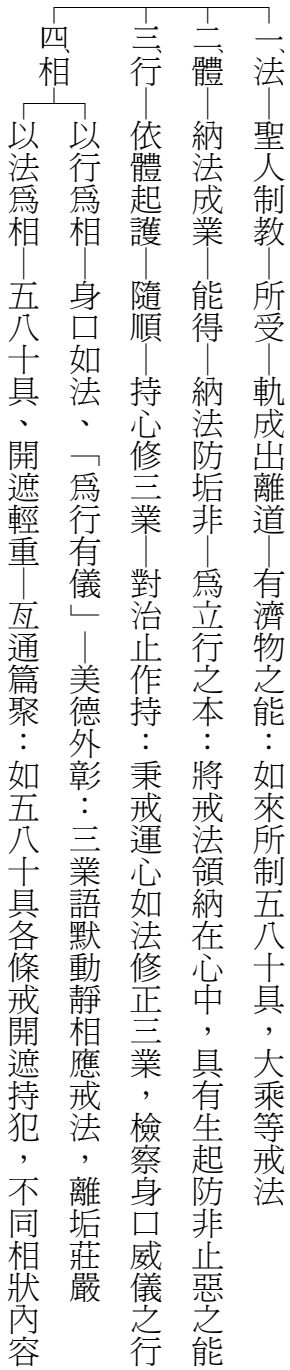
丁二、以戒行為相：

明瞭戒法持犯之相已，身口三業，語默動靜，相應戒法，不令有違，離垢莊嚴，美德外彰，此約行為，名為戒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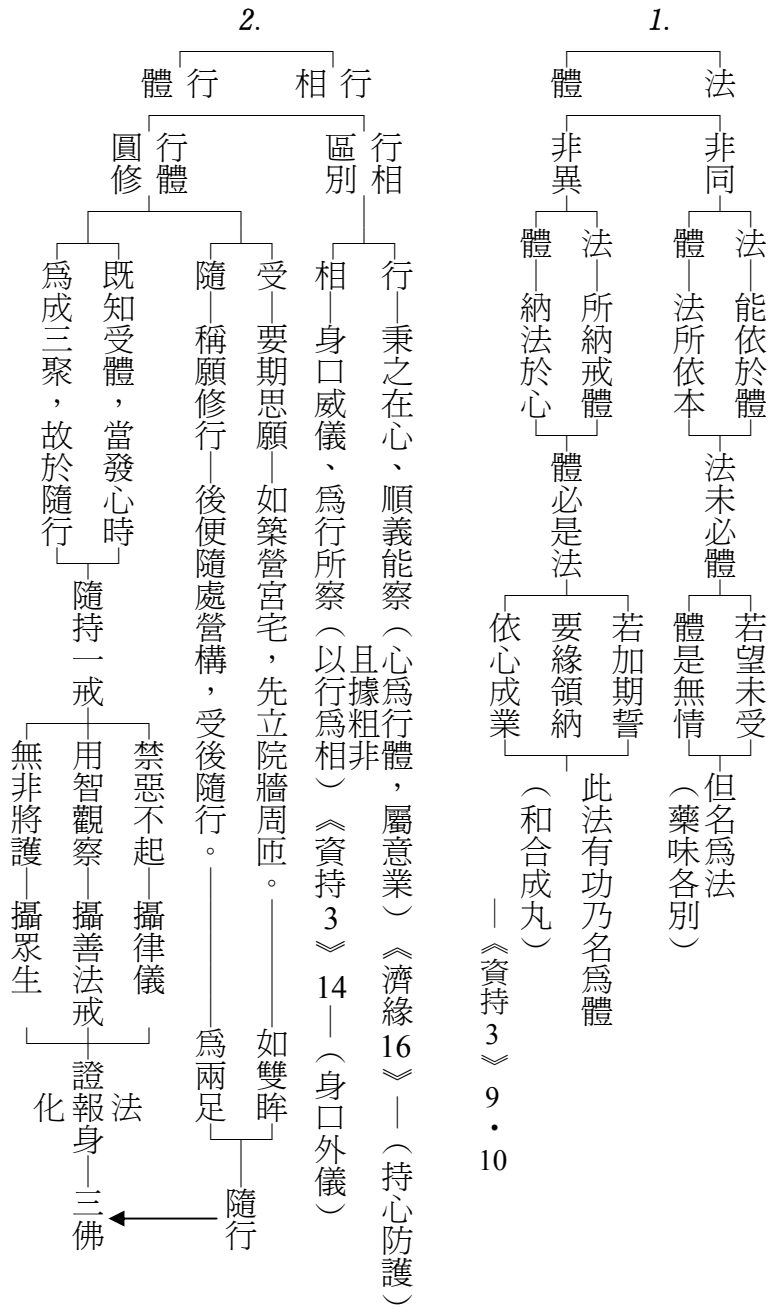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相者，威儀行成。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」

表一、總論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

——《事鈔3》9



表二、別解：分別異同



## 乙六、所發業體

《業疏 15》 16 云：「體謂業體，正是戒法所依本也。經論所談善惡業者，名也；今述作無作者，業之體也。混名從體，一也；離實談名，異也。」

（二俱名爲業）（作、無作別名）

《事鈔》云：「問：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答：論體約境，實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《善生》云：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」

## 丙一、兩種戒體

### 丁一、作戒體

《事鈔》云：「所言作者：如陶家輪動轉之時，名之爲作。故《雜心》云：作者，身、動身方便。」作，即是以方便構造爲意義。就如同製作陶器家所用的輪木，正在動轉之時，就名之爲作。是故說一切有部的《雜心論》云：作戒的意義，就是四大果報身的色法，並透過動轉這果報身所造作身禮拜、口乞戒的方便色所感得的作戒體。

### 丁二、無作戒體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言無作者：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。故《雜心》云：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《成論·無作品》云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」

《資持記》解釋云：一發者，就是開始所發的第一念也。此句是說明業體（戒體）最初成就的時間，即是在三歸依（受比丘戒則是在白四羯磨）三法竟的第一剎那，無作戒體與作戒體俱圓滿了，這是戒體發起的時間也。在第二剎那（第二念），作戒體既謝落了，無作戒體獨存並且相繼不絕，是故云續現。

始，即是上句所說的一發起戒體最初的時間。末，即是終，所謂命終才會捨掉戒體；此「始末恆有」一句正是說明業體存在時間是非常久長也。

四心者，是通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。三性者，是特別來顯示行陰的相狀，說明受、想、識這三陰唯獨屬於無記性，行陰則通善、惡、無記三性的緣故。此「四心三性」一句是用來顯明無作戒體屬於非色非心也（四分假名宗的主張）。下句「不藉緣辦」，正是顯示無作戒體不須借藉任何因緣，就能發起的意義。

現在假若以無作戒體翻過來相對作戒體來解釋這四句，就有以下的意義：初句一發續現，是相反前面作戒體在第二念即謝落休止。次句始末恆有，是相反作戒體只存在受戒登壇用心觀想來領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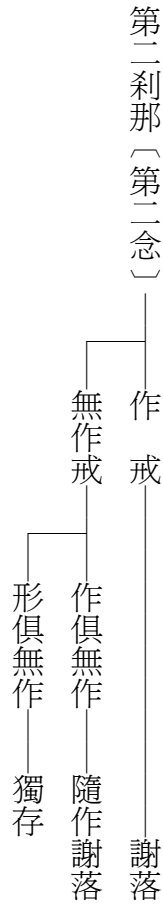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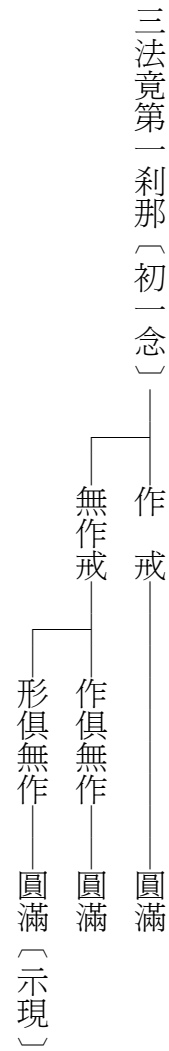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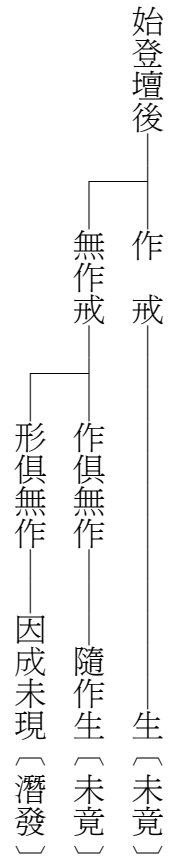
戒體那一念也。第三句四心三性，是相反作戒體只是純屬善行心（善行屬色法，善心屬心法）。第四句不藉緣辦，是相反作戒體必須假藉因緣來構成。

故字以下，引證的經文有二：

一、在《雜心論》中，初句身動滅已，是說明隨著第二念前面的作戒體謝落時，已經圓滿生起的無作戒體卻是獨存未滅。餘識，即是四心；即是指與四心同時生起。是法，即是指無作戒體。此戒體不須藉由任何因緣，即可隨生；所謂任運生起，故名無作戒體。

二、在《成實論》中，是以通途的觀點來證明業體的義理，並非局限在受戒也。因心者，是明示現前的心能夠造作發起罪福的行爲也。罪福即是所生起的善、惡的無作業性。又《成實論》文中所舉出的睡眠、悶絕，就是屬於無記的情形；文下加一等字，是攝取（是包括）受、想、識其餘的心法，也是時常生起的，故這樣稱爲無作戒體。

弘一律師列表如下。今云無作者，即表中所謂形俱無作也（盡形壽具有無作業性）。（作俱無作，指作戒體具有無作的業性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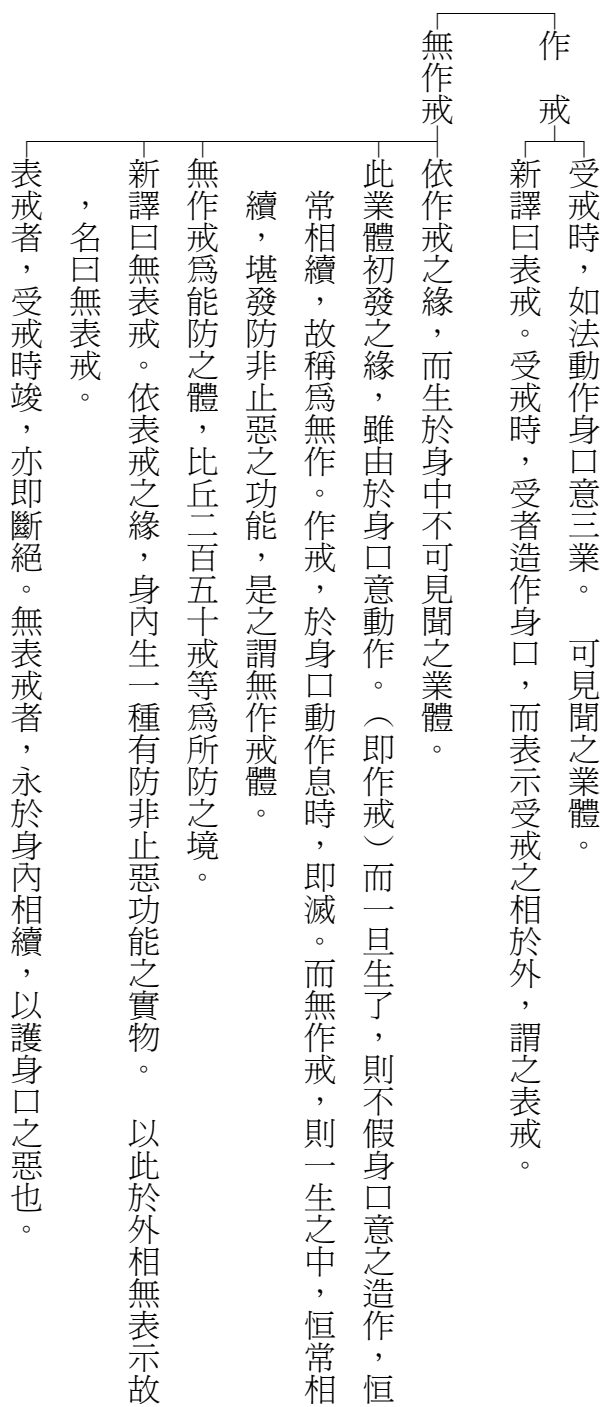


名稱差別：

一、約戒①作戒，無作戒。《成實論》。作者，身口造作之義；無作，任運成用，無有身口之造作。②身口教，無教。《薩婆多論》。教者，教示人身口作業之意；無教，任運自發，無可教使作業。③表戒，無表戒。《俱舍論》。表者，身口表示之義；無表，任運示功，無有身口外相之表示。

二、約業①作業，無作業。②表業，無表業。

三、約色①作色，無作色。②表色，無表色。



### 丙二、戒體三宗

#### 丁一、實法宗

整個戒體理論分析在說明三項要點：

一、凡夫由造因感果而生死流轉，透過戒律的修證中，其過程與原理在萬法中如何分類定位？而



今所學的四分律其定位歸趣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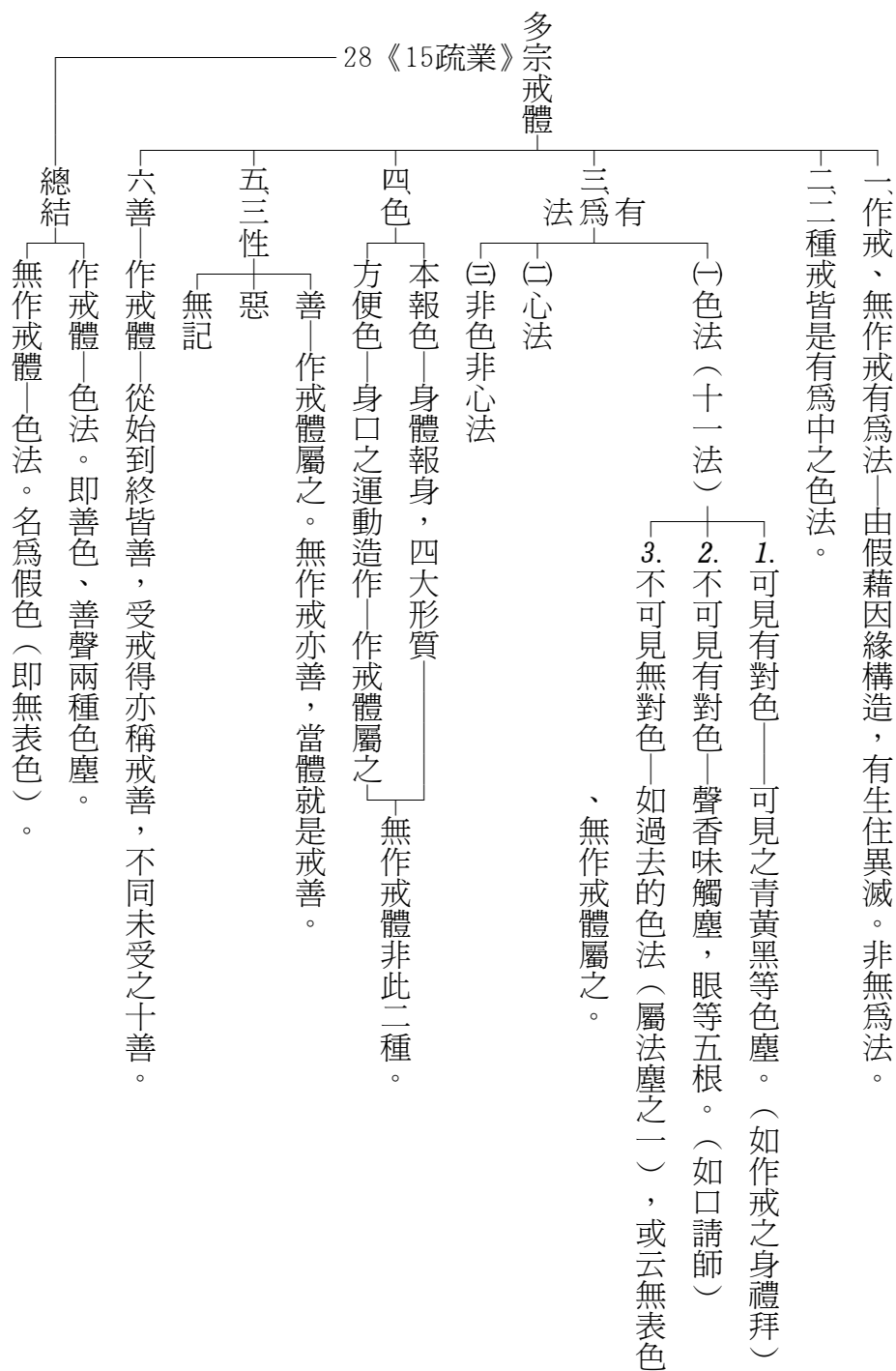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如是分析解釋的派別有幾種不同？其著重主張之差異，在持戒修行與犯戒判罪要點上有何不同？

三、大家應該來受戒持戒，努力三學增上，聞思修證以不虛此生，戒體理論對此有何啓示？

《業疏》三宗戒體的相狀簡要說明如下。

第一是主張我空法有的實法宗，又名多宗、有宗，是依據《薩婆多論》（多論）、《俱舍》、《雜心》，說明作戒體及無作戒體的相狀，同歸屬色法這一聚（類）。在談到隨著戒體而來修行的戒行時，則主張但防護身口七支，這是因為動用身口二業的色法造作，才能構成犯戒的遠方便罪。此實法宗即是正當分屬小乘教也。

其主張表解如下：



## 丁二、假名宗

第二是主張一切諸法皆是假名施設，屬於我法二空的假名宗，又名空宗、成宗，即是今四分律宗所承傳的曇無德部。此假名宗討論戒體的相狀，《成實論》是以身口業思，色心二法爲作戒體。身口業思者，就是所謂行來跪禮等動作，是身業的方便造作也；陳詞乞戒，即是口業的方便造作也。而在三寶前立下的心志發誓要盡形壽，受持戒法的期限，希求十師授予如來所制戒法，自己則專心緣念十法界情與非情的發戒境界；依這樣的心思貫徹始終，用來統攝於身口，故名用身口（色法）業思（心法）爲體。

爲什麼要以心爲作戒體呢？因爲身口是由心作意所驅使，它只是心造善惡的工具。如律文中說，有人無心殺生，是不得殺罪的。故知以心爲作戒體。持戒及犯戒雖然有所不同，但所發起造善、造惡的業思，義理是一樣的。就如同《四分律》文中，說明心中有所懷疑或者境想有所差誤時，所犯的戒不至於判爲根本的果罪。又不犯的情形，例如在工作投擲刀、枚、瓦、木時，誤著別人而導致死亡；或者扶持抱著病人，在往來過程中導致死了，這一切都是屬於無害心，所以皆不犯罪。此雖然是動色（身），但由於出自無心，是故不構成犯戒罪。由此可以證明心是作戒體。

所言無作戒體者，是以非色非心爲體。《資持記》解釋云：非色非心者，此即是《成實論》第三聚的名稱，亦號不相應聚（即《百法明門論》中的心不相應行法），此聚一共有十七法，無作即

是其中之一也。因為無作戒體是屬於非色、非心這二法，故入此聚所收攝。即以此聚的名稱，用為無作戒體的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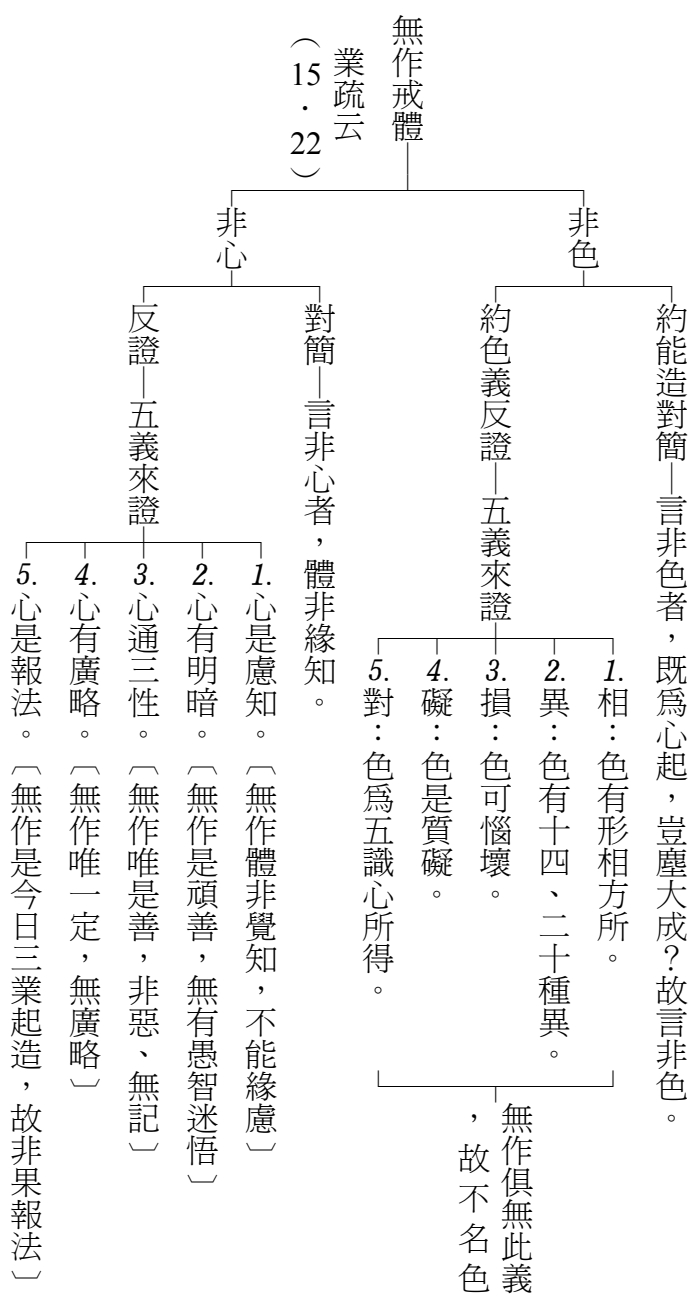
，隨戒體所生起的戒行，則相同身口意所造作的十種善惡業，不同於實法宗只限於身口七支，這是由於假名宗判定重緣思覺（指第一念生起犯戒的意念，第二念又重複來攀緣思慮造作犯戒的意念），即歸入犯科（指犯戒的遠方便罪）。所以，此假名宗名為超過當分的小乘教也。

此宗無作戒體主張表解如下說明。

戊一、釋體：《鈔記16》12

下表中十四種色法，是指眼耳鼻舌身五根，色聲香味觸五塵，地水火風四大。

二十種色法的分類，即顯色有十二：青黃赤白、光影明暗、煙雲塵霧，此十二種是局限在無記來談；形色有八：長短高下、方圓斜正，此八種是通三性的。



戊二、引證

一、《成實論·無作品》第九十六（大正三十二冊二九〇頁上欄）

1. 問曰：何法名無作？

答曰：因心生罪福，睡眠、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是名無作。如經中說：若種樹、園林、造井

、橋梁等，是人所爲福，晝夜常增長。

2. 問曰：有人言：作業現可見，若布施、禮拜、殺害等是應有，（但）無作業不可見，故無應明此義。

答曰：若無無作，則無離殺等法。

3. 問曰：離名不作，不作則無法。如人不語時，無不語法生；如不見色時，亦無不見法。

答曰：因離殺等，得生天上，若無法，云何爲因？

（以下《業疏》引證無作戒體非心）

4. 問曰：不以離故生天，以善心故。

答曰：不然！（1）（從作善而言）經中說，精進人隨壽得福多；故久受天樂。若但善心，云何能有多福？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！又說：種樹等福德，晝夜常增長。又說：持戒堅固。若無無作，云何當說福常增長，及堅持戒？（2）（從作惡言）又非作，即是殺生，作次第殺生（即有）法生，然後得殺罪。如教人殺，隨殺時，教者得殺罪；故知有無作。（3）（從意識心言）又意無戒律儀。所以者何？若人在不善、無記心、若無心，亦名持戒。故知爾時有無作，不善律儀亦如是。

《業疏》云：以無作由作生。今行不善心，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？（故與心無關）由此業體是非色心。故雖行惡，本所作業無有漏失。

5. 問曰：已知有無作法非心，今爲是色？爲是心不相應行？

答曰：是行陰所攝！所以者何？作起相名行，無作是作起相故。色是惱壞相，非作起相。

6. 問曰：經中說六思眾（身），名行陰，不說心不相應行。

答曰：是事先以明，謂有心不相應罪福。

（以下《業疏》引證無作戒體非色）

7. 問曰：若無作是色相有何答？

答曰：色聲香味觸五法，非罪福性故。不以色性爲無作。又佛說：色是惱壞相。是無作中，惱壞相不可得，故非色性。

8. 問曰：無作是身口業性，身口業即是色！

答曰：是無作，但名爲身口業，實非身口所作。以因身口意業生故，說身口意業性。又或但從意生無作，是無作云何名色性？又無色（界）中亦有無作，無色（界）中云何當有色

耶？

9. 問曰：何等作，能生無作？

答曰：從善、不善作業，能生無作。非無記，以力劣故。

10. 問曰：幾時從作，生無作？

答曰：從第二心生，隨善惡心強，則能久住。若心弱，則不久住。如受一日戒，則住一日。如受盡形，則盡形住。

二、《涅槃經》：戒者，雖無形色，（非色）而可護持；雖非觸對（非心），善修方便，可得具足。

《十住婆沙》：戒有二種：作者是色，無作非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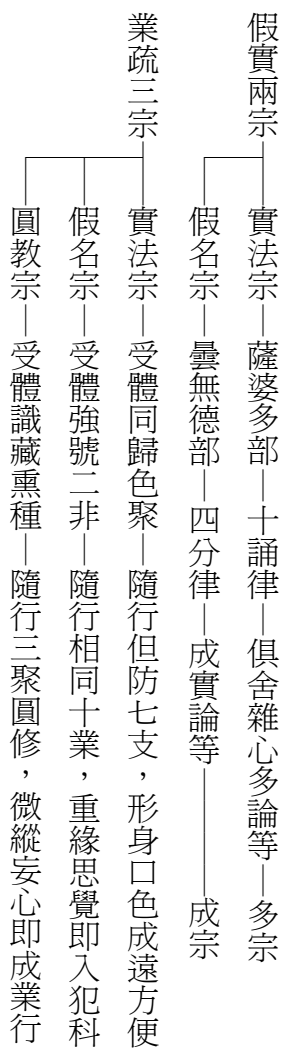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丁三、圓教宗

第三是具有圓頓、圓融、圓滿三種意義的圓教宗。即採用《涅槃經》扶律談常及《法華經》開權顯實、會三歸一之意，了知權教的菩薩及緣覺、聲聞這三乘聖人，皆是同歸於一佛乘。因此，道宣律祖考究受戒所領納的戒體，乃是八識田中所含藏熏習的善法種子。而隨戒體而生的戒行，即



是同於大乘菩薩三聚淨戒中圓滿的修持。何以言為三聚圓修呢？這是以圓宗的教義來警策行人，只要稍微放縱虛妄的分別心，來造作犯戒的意念，即構成意業犯罪的行為。所以，此圓教宗為終究窮盡之大乘教也。

教體三宗弘一律師表解如下：



### 戊一、約圓義以示體相

圓教宗名稱有三種意義：

- 一、圓頓義：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，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，即圓頓義也。
- 二、圓融義：前二偏計，空有不均，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，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，即圓融義也。
- 三、圓滿義：前既從權一期赴物，今此克實究竟顯示，即圓滿義也。具此諸意，故名為圓。

《業疏》云：「戒是警意之緣也，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，無思返本。是以大聖樹戒警心，不得隨妄，還淪生死。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；或依色、心、及非色心。智知境緣，本是心作，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，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，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；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」

上文表示，未徹底明白戒體的人謂無作戒體是有所不同的，於是就生起種種的計著見解；或依色法爲戒體，如《多論》；或依《成實論》主張戒體是非色非心。然而，有智慧的人，知道戒體是如來依十法界情與非情境作爲助緣所制成戒法的業體，但不論是境或者戒法，其主因的根本就是唯心所造作的。體悟這種道理的智者就不會虛妄地攀緣外境，清楚地了解，戒體但唯在於一識，因爲隨著染淨因緣所造作的善惡業，而轉變本體感得果報，這一識即是指心體，也就是所說的第八識（或指如來藏）。一旦這第八識有一念不守住真如不動的清淨自性，就將隨著染淨的因緣而造作黑白業，成就了未來善惡的果報；是故就有眾生與佛、依正二報，以及佛菩薩乃至六道眾生等十法界的差別，是故云有彼有此也。

由於凡夫眾生無始以來，不能了悟十法界皆是唯心所造的道理，於是就普遍在十法界境上，造作虛妄的業因，而感招六道生死輪迴之果報。是故如來依著十法界的境界，制定了無量無邊的戒法；然而這些戒法並無別的體性，其實即是眾生所造的虛妄業，如姪、盜等犯戒的事緣，除此事緣

豈別有戒？由此可知，只要放縱安心就會造成妄業，能夠禁制妄業就名為戒法。是故《行事鈔》云：在未受戒以前，心中的惡念遍滿十法界；今欲進受，就必須要生起善心遍於十法界情與非情境，翻轉以前所造的惡境，是故感發戒體的業因，也就還遍於十法界情與非情境。又《善生經》中也說：眾生無邊大地無邊，草木無量海水無邊，虛空無際，戒法亦是同等的，沒有限量沒有邊際。所以都說明戒法是普遍於十法界。

修行人想要了悟斷盡妄情（五住煩惱），必須先知道，持戒能斷絕身口面對境時所造作的虛妄業。現在想藉由受戒來斷除煩惱，同時也應知道生起煩惱的妄業，是唯心所造，是意識驅使身口所致，是故依身口意三業在作羯磨法時所領受的作戒體，還來回熏虛妄的分別心（第六意識）。由於透過回熏妄心的功能，因此當作羯磨法竟的第二念時，清淨的無作業性就存在於本藏識（第八識），形成善種子，這就是圓宗所立的無作戒體也。猶如所燒的香已經燒盡了（指作戒體在登壇受戒三法竟的第二念就謝落了），但是燒香後所餘留的香氣還是常存也（指無作戒體第二念獨存，盡形壽（聲聞戒）乃至盡未來際（菩薩戒）常存不失。

此無作戒體「造雖在六，起必因八；造已成種，還依於八。」圓教宗所立的戒體，是八識田中的善種子。其中「善種子」的名稱是通大小乘的教義，《法華》云：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《雜心論》云：「調達造逆，滅善種子，入無間獄。」然而小教只

談六識，不能窮究發起之本，無法顯示所依之處，所以有部收歸法塵，假名宗以非二來收攝。現在圓教宗所說的唯一一識，存於八識田中善種子，其發起與所依，是引《楞伽經》：「譬如海水動，種種波浪轉，梨耶識亦爾，種種諸識生。……譬如海水波，是則無差別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」浪從海起，還復海中的比喻即知十界依正因果，同一識體，未有一法而非識者；又如天台《菩薩戒疏》云：「戒體者，不起而已，起則性無作假色；全性而起，還依性住」，故能經生不滅，良由於此也。

## 戊二、約隨行以明持犯

《業疏》云：「由本種熏心，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，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，隨心動用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若不勤察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」

問：在本文中所談到熏習的狀況，一共有幾種？

答：一共有三種。最初的狀況，是指受戒所得的作戒體能熏習妄心，熏成無作戒體。其次則無作戒體能牽引的後熏，而熏起對境能持戒不犯的隨行。第三種狀況，則是指隨行中的作戒體及隨行中的無作戒體，經由嚴持淨戒的戒行熏習下，以這種還熏的作用來資助寂靜（斷除）妄源，而達到本體（第八識）能夠返妄歸真、純淨無染（指究竟成佛）的境界。

再問：瞥爾一念若徒增妄心，即應有犯；若有犯者，則與菩薩戒何異耶？

答：制業分之，即無有濫。（依所受戒體制定之軌範，與所要求檢查之業行，即可區分所持犯之戒相是聲聞或菩薩，因其戒條、犯緣等皆不同。）

### 戊三、舉因果以細勸

一、攝律儀戒：是故行人常思此行，即攝律儀，用爲法佛清淨心也。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，故須修顯，名法身佛。

二、攝善法戒：以妄覆真，絕於智用，故勤觀察，大智由生，即攝善法，名報身佛。

三、攝眾生戒：以妄覆真，妄緣憎愛，故有彼我生死輪轉。今返妄源，知生心起不妄違惱，將護前生，是則名爲攝眾生戒。生通無量，心護亦爾，能熏藏本，爲化身佛。隨彼心起，無往不應，猶如水月，任機大小。

(一)問：何因緣故，名爲善種？

答：善，則是法體；種，是譬喻。謂塵沙戒法，納本藏識，續起隨行，行能牽來果，猶如穀子，投入田中，芽生苗長，結實成穗，相對無差，故得名也。

(二)問：大小乘教義有其分明的齊限，今受小乘戒何須此示大乘理？

答：爲成就本宗分通大乘義故。何以然耶？如《善戒經》云五十具戒等，迭爲方便，是故受五習十、受十習具、受具戒習大乘，故前三戒，並名方便。假名宗知權教所收攝，又能不住方便法，在持犯義理上符合分通義，能深契部主之意，故爲稟受大乘之先容。所以《事鈔》敘受戒時先發心，爲成三聚；而此《業疏》說明隨行，次對成就三身；願行相扶，彼此交相輝映。彼先受聲聞戒則期心後受大乘，此已得聲聞乃即如實隨行中密修前大願，如此透過假名宗分通之義，方見宣祖創設圓教宗是有其深遠的道理。

(三)若爾，假名宗既顯示分通大乘義理，又何須別立圓教宗？

答：假名宗義雖通大，判教終局小乘，不可濫通，故須別立圓宗，以隨順佛陀制戒的本意，來窮盡戒體的道理，才不致於混亂大小二乘的宗途。請觀前明實法宗無一心字，次述假名宗無一種字，始見南山聖師深深體會權實的教理。自餘凡愚，未足擬議也。

《業疏》云：於此戒體一法，三宗分別不同。故知分別有三，但體實不二。

(四)問：若言體唯一，分別有三者；則前二宗中，但有虛名，竟無實體耶？

答：宗派雖有各別名稱計度主張，但戒體豈會乖殊有異？由彼謂異，強構他名。應知：多宗

計種爲色，成宗計種爲非色非心，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。故疏云：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等。更以喻陳：如世美玉，或人無知，前宗兩體，即善種子；此善種子，即前二種；是則約此圓談，任名無在。故謂玉爲石；或名非石，未能顯體；後人得實，指破前二。若無玉體，何有不識？喻今三宗，相似法也。

(五)問：此與菩薩戒體，如何分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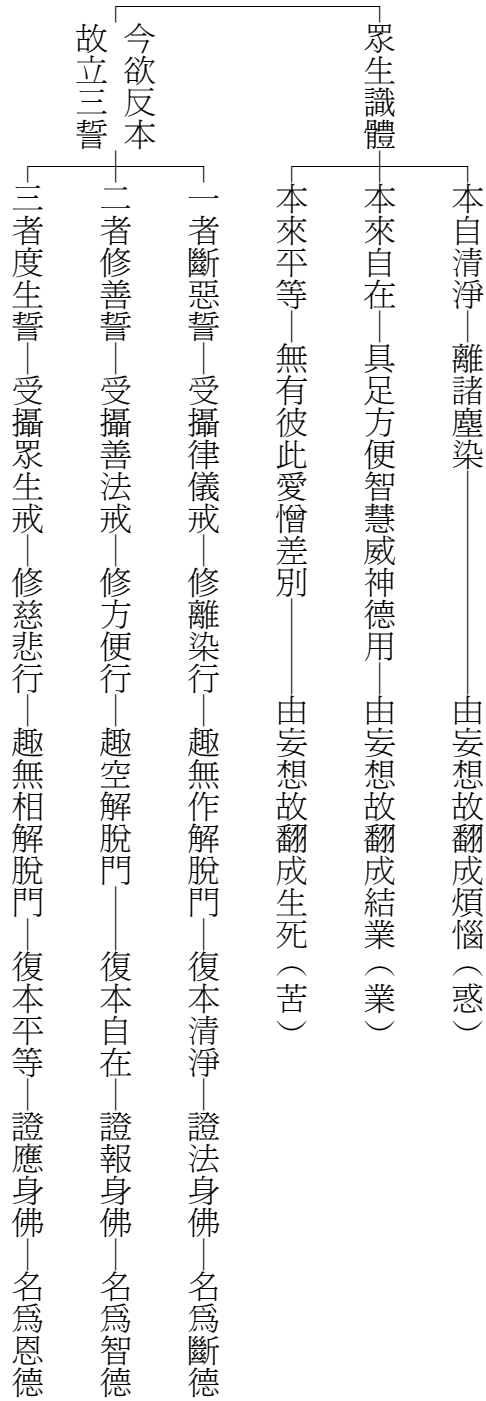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必有同異，當自尋之。問：既發此體，後用受菩薩戒否？若不須受，即應約大判持犯耶？若云須受，則無作業爲重發否？問：性無作假色，與種子如何；並須細求，不可相濫。

(六)問：經論所說菩薩戒，心性爲體，此則善種，何言體同？

答：彼經論中自分二體：(一)當體體。即是戒體，與今善種不殊。(二)所依體。心性是也。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，實非戒體，故今不立也。

表  
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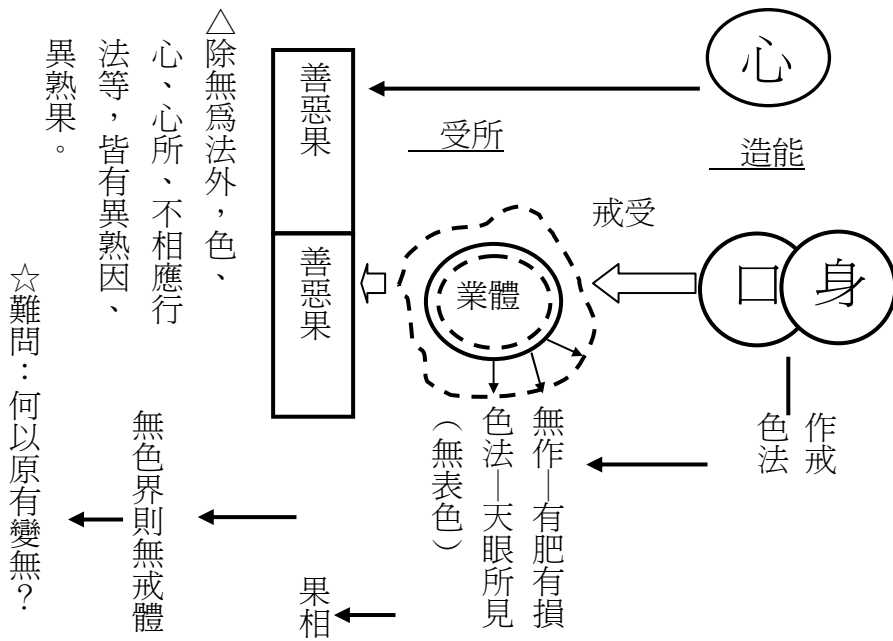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始終戒要表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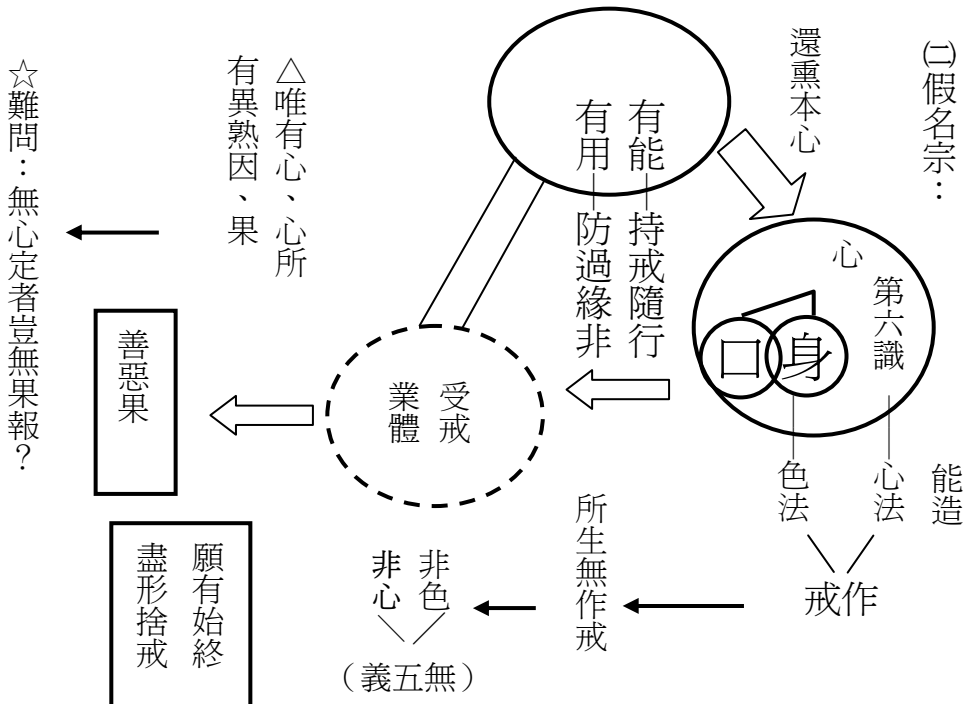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業體比較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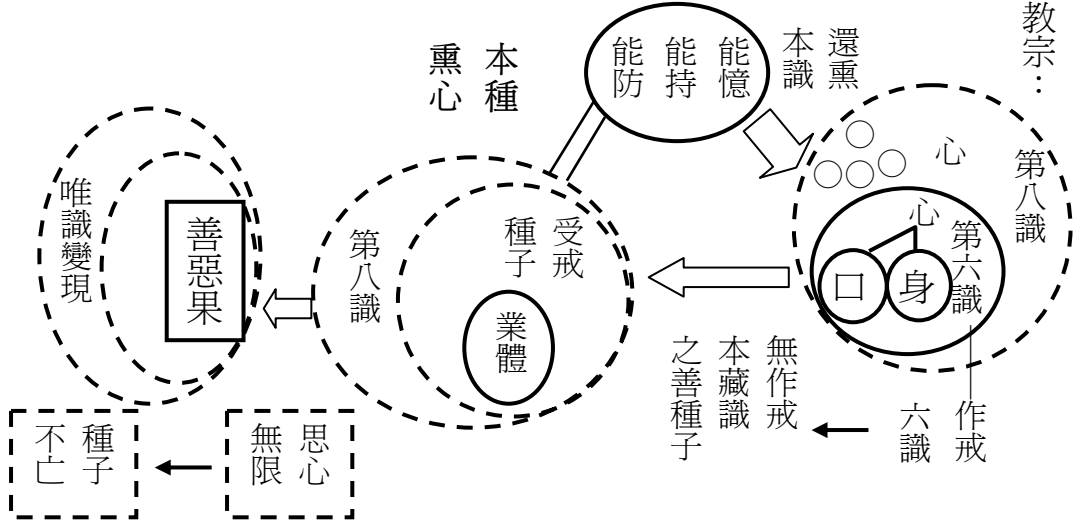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實法宗：



(二)假名宗：



(三) 圓教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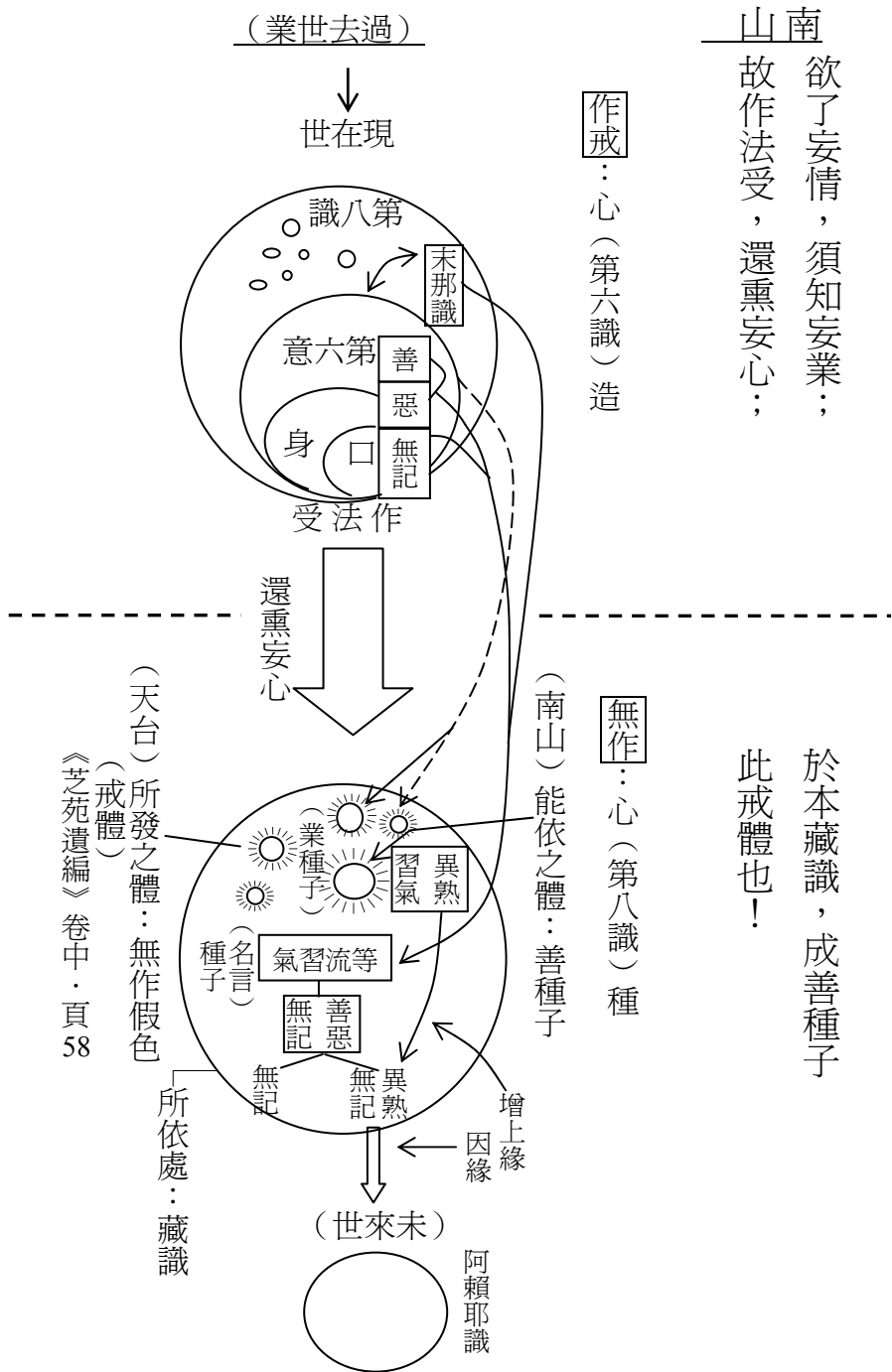


◎所受體相 (43、46頁)

圓教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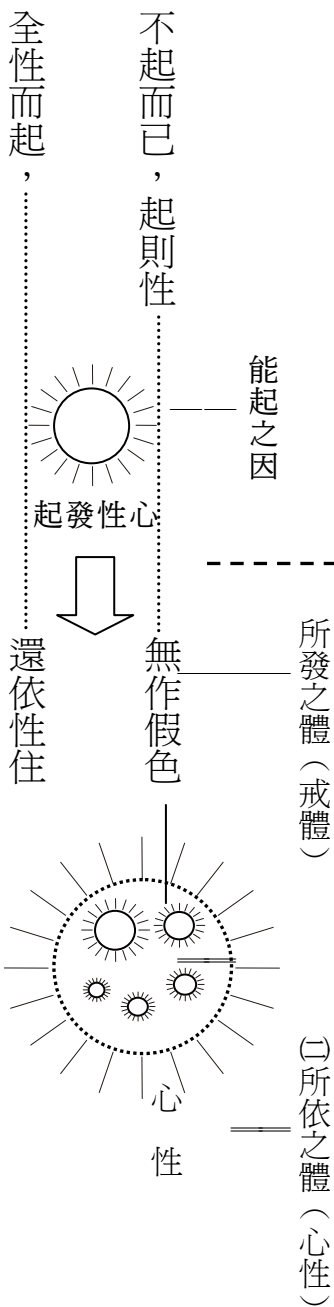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南山 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；  
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；

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  
此戒體也！



作戒：心 (第六識) 造

二、天台



《芝苑遺編》卷上·頁6  
經論：(一)當體體(善種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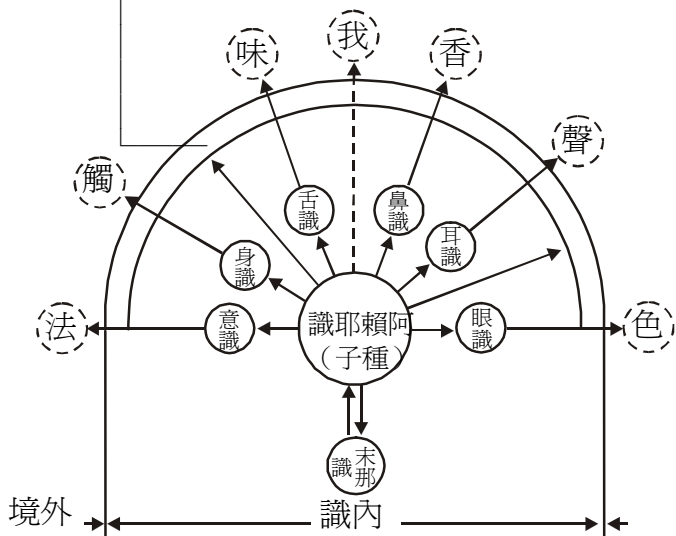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濟緣記釋

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  
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；  
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，  
猶如燒香，熏諸穢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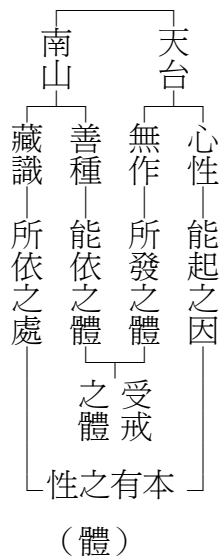
由熏成業，業圓成種，  
種有力用，不假施造；  
任運恆熏，妄種冥伏，  
猶如香盡，餘氣常存。

三補充：

(界然自) 間世器與 (體肉) 身根情有



四《芝苑遺編》中·58：



五、《芝苑遺編》上·6

菩薩戒體  
├── 當體——即無作戒體——同今善種  
└── 所依——是心性也——實非戒體

丁四、結示所歸

一、人生軌範，幸福導引

《芝苑》云：「夫戒體者，律部之樞要，持犯之基本，返流之源始，發行之先導。」指出了戒體四大意義：

(一)世間道德之軌範：法治的社會與佛法的律儀，皆在說明人生的秩序與方向目標，若無建立存善去惡的人生觀與道德軌範的標準，必定導致社會動亂與人心惶惶，則人類文明如何進化提升？個人的生命如何離苦得樂？

(二)罪福因果之楷定：行善得福造惡得罪，戒律說明其持犯輕重的道理，並由不同部別與經論著重角度不同，提示吾人攝修的方向；又如何下手淨化自己，並提高道德目標是重要的課題。

(三)生死苦海之出離：宇宙人生何處是終極幸福快樂的歸宿？有漏凡福或來世天樂的追求，並非永恆的不朽，如何解脫生死的束縛不自在，以返妄歸真得到究竟解脫的快樂，才是最重要的

問題。戒定慧三學所討論的中心思想在此，契入實相真理所必備的資糧，亦始由戒律來引導行人。

(四)佛果菩提之取證：直探佛陀本懷，最初發心修行的下手處，即是最後圓滿的目的地，自能徹證實相智慧、離苦得樂，並引導一切眾生亦復如是。其中如何融通取捨大小乘與三聚淨戒，宣祖判教說明其次第深義，啓發行人有爲者亦若是。

## 二、持守淨戒，自利利他

《業疏》云：「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。故須域心於處矣。故經云：十方佛土唯有一乘，除佛方便假名字說。既知此意。當護如命如浮囊也。故文云：我爲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又如《涅槃》中羅刹之喻。」

《資持》云：「攬無邊戒法，歸無盡識藏，成善種子。作聖道基，翻無始惡緣俱爲戒善，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。我等云何不自珍敬，佛恩深重，粉骨難酬，苦海導師，朽宅慈父。願從今日盡於未來，竭力亡身，常贊三寶，廣度群品，少答聖慈。」

## 三、發菩提心，求生淨土

《濟緣》云：今知唯識，無有外塵。故正受時，通緣法界，勇發三誓，翻昔三障，由心業力結

成種子，目爲戒體。應知：能緣所緣，能發所發，能熏所熏，無非心性。心無邊故，體亦無邊；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

當知：即是發菩提心，修大慈行，求無上果，此名實道，此即大乘。三世如來，十方諸佛，示生唱滅，頓開漸誘，百千方便，無量法門，種種施爲，莫不由此。故曰：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爲佛乘。此即行人域心之處。

然而濁世障深，慣習難斷，初心怯懦，容退菩提。故須期生彌陀淨土。況復圓宗三聚，即是上品三心。律儀斷惡即至誠心，攝善修智即是深心，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。既具三心，必登上品。得無生忍，不待多生，成佛菩提，了無退屈。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！



## 附錄：補充講義

（摘錄《在家備覽宗體篇淺釋》）

**原文：**△事鈔續云：『謂法界塵沙，二諦等法。以已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。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。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』

資持釋云：『二正示心相三。初二句示戒量：法界者，十界依正也；塵沙者，喻其多也；二諦者，佛所立教也。此謂約境顯戒，故云等法。以已下二正明心相：初句立誓盡一形壽；次句通包禮敬陳詞身口二業；善下，明屏絕妄念。測下，明心法相應：測思者，成業之本，得戒之因，三品心中，隨發何等。明慧者，反照心境，如理稱教，而非倒想妄緣前境。上明用心。下明合法。由上起心，必須遍緣塵沙等境，法從境制，量亦普周。心隨法生，法廣心遍，心法相應，函蓋相稱，故云冥會。法猶在境，以心對望，故云前法。下云彼法，義亦同然。以此下三明納體，又三：初二句躡上冥會。於下，明法隨心起。法是無情，由心緣故，還即隨心，故三法納體之時，初動於境，次集於空，後入於心，法依心故，名為法體。領下，示體所在。若據當分，體是非心，不顯所依，體與心異。今言在心乃取圓意。即指藏識為所依處。』

**淺釋：**本文詳細地說明能領納戒法的心相，就名為戒體的道理。

《行事鈔》續云：『上面談到能領納戒法的心相是指什麼呢？就是所謂十法界依正二報、多如塵沙般的所緣境，以及佛所立的空有二諦等法，這些都是感發戒體的相狀。又戒子在受戒時，是以自己所立誓一日夜乃至盡形壽受戒的要期誓受，在正式受戒的時候，就施設造作身口二業的方便色，來善於清淨自己的心器（身心），必定不再為惡，更進而行善度眾生。戒子在這個時候，更應該測重在思（意）業上，念念相續地運用明徹的智慧發上品心，並且以這一念上品心來冥合會通法界塵沙二諦的前法。以此能緣十方法界塵沙二諦等法的要期之心，來與彼殊勝的妙法相應。這是由於要期的心，對彼法（法界塵沙二諦等法）上有緣起之義（指法有隨心的緣想而生起的意義）。由此可知，這種能領納如來所制的戒法在心的業性，即名為戒體。』

一、《資持記》解釋云：『在第二段文中，是正式顯示能領納戒體的心相，可分為有三部分來說明：第一部分是示戒量，初句指法界塵沙，二句是二諦等法，這二句是表示感發戒法的境界數量是無量無邊的。法界者，即指十法界依正二報也；塵沙者，是用來比喻其（指所緣境）很多也；二諦者，空有（真俗）二諦也，泛指佛所立的一切教法也。此謂約（在此是說明因為從）十法界有情及無情的境界，來顯示戒法は無量無邊的，是故云等法。

二、以己要期以下，是屬於第二部分，是正式說明能領納戒法的心相：初句以己要期，說明所立的誓願是盡一形壽；次句施造方便，已經通包了身體禮敬、陳詞乞戒這身口二業的作法儀式。善淨心器以下的二句，是說明受戒者屏除斷絕一切虛妄的心念。測思明慧以下這二句，是說明受

戒者能領的心，必須跟所緣的法（指十法界有情無情的境爲感發戒體的教法）相應。而在文中所談到測思者，正是受戒者成就業體（戒體）之根本及得戒之正因。至於所得到的戒體是屬於那一品，這就要看在三品心中，隨著受戒者所發的是何等心來決定了。明慧者，是說明受戒者迴光反照自己能領納的心跟所觀照的境，都能夠如法如理並且相稱於佛陀所制的教法，而非顛倒亂想來虛妄攀緣其他現前的境界。又，測思明慧這一句中，上面的測思二字，是說明受戒者用心的相狀；下面的明慧這二字，則是說明符合佛陀的教法。

由於上面測思明慧所生起的心念，是必須普遍攀緣法界塵沙二諦等境界；又因爲戒法是從這些境界上所制定的，所以戒法數量亦是普及周遍於情與非情的境界上。這樣的話，能領的心才能隨著戒法而生起；不論戒法是如何廣大，都能以這一念心來普遍領納。由於能領納戒法的心與所領納的戒法相應，就好像函（古代裝經書的器具）跟蓋子能相稱，故云冥會。又十法界情與非情的法，猶（仍然）在受戒者所能攀緣的前境上，由於是以能領戒法的心來相對，是相望所緣的現前境界，故云前法。另外，在下文所云（談到）與彼妙法相應這一句，跟冥會前法的意義亦同然（也是一樣的意義）。

三、以此要期之心以下，是第三部分，說明正在納受戒體的情境。又可分爲三小段：第一小段的初句以此要期之心以及第二句與彼妙法相應，這二句是躡（緊跟著）上面冥會前法，再來加強說明心法相應的情形。於彼法以下是第二小段，用來說明戒法是隨著能觀的心生起。戒法雖然是

屬於無情的，但由於能觀的心攀緣十法界情與無情境界的緣故，戒法還即隨心生起。是故當三歸依三法納受戒體之時，在最初第一遍宣說三歸依的時候，使令十法界的善法動轉於所攀緣的境界上；在次遍（第二遍）宣說三歸依時，就聚集於虛空中，如雲如蓋遍布受戒者的頭頂上；在宣說最後一遍三歸依時，十法界的善法從虛空而下，由頂門注入於受戒者的身心之中，正當這個時候，戒法就依住在受戒者心中的緣故，所以名為法體（戒法之體；即戒體）。

領納在心以下這二句是第三小段，是表示戒體所在之處。假若根據當分小乘教的主張，戒體是屬於色法，並非是心法，是不能夠顯示出所依的處所，因為主張戒體是色法，必然與心法是相異的。今言領納戒體在心，乃是採取圓教宗之意（義理），即是指藏識（第八識）為戒體所依的處所。

以下摘錄《在家備覽》附錄〈戒體章名相別考〉

業

業為造作之義。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。其善性惡性，必感苦樂之果，故謂之業因。過去者謂為宿業，現在者謂為現業。

即業之自體也。

業體

有二種

業體，又云業性。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。

直指身或語之造作為業

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，名為身業。（有部以形色為體）

如音聲之屈曲造作，名為語業。（以身為體）

小乘俱舍，以第一種為實業。為正感果之異熟因。

以思心所之造作為業

動作身之思，為身業。（經部以動身思為體）

動起語之思，為語業。（發語思為體）

大乘法相，以第一種假業。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，為招當果之實業。

動作意之思，為意業。

（註）有部——以思心所為體

經部——以審慮思、決定思為體

即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之心所中。思之心所也。思之心所，以造作為性。故以之為業體。

△十業道

小乘俱舍

身語二業之殺等七支

為業 業為身語之二業，自體是業。

為業之道 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。

意業之貪等三支——唯為業之道 以彼非自體是業，唯為思心所遊履之處故也。

大乘法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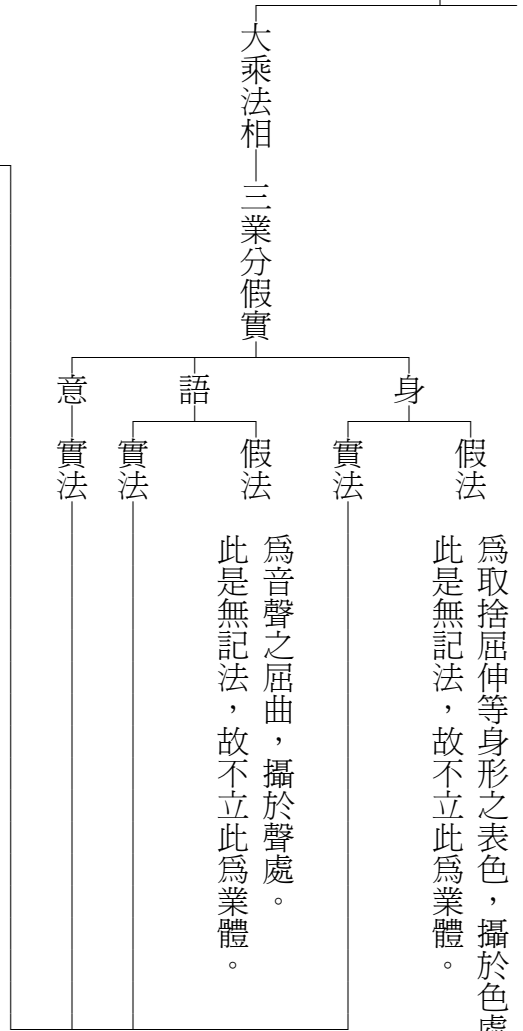
十支

皆為業又為業之道 意業亦自體是業故也。

小乘俱舍——立身語二業為實業體（意業是「思即業」。身語二業是思已業，三業是由「思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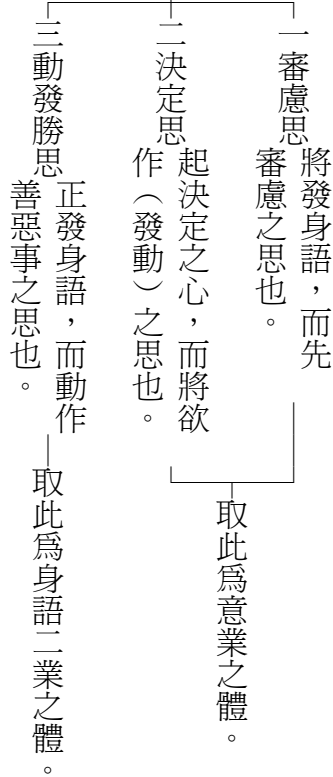
而「等起」的，此專就能等起「業」的「因體」而言。）

▲三業



身語意三業之實法，  
爲意識相應之思心所。

思有三種



△思

心所法名。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。  
俱舍云：思謂能令心有造作。唯識云：思謂令心造作爲性，於善品心爲業。

無表色

▲三宗無表色

小乘俱舍

受戒時，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，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。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恒防止身口之過非，故以之為戒體。其物體外相不顯，故名無表。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，故名為色。是非如他色有物質，有障礙。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，故攝於色法之中。

大乘法相

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，於第八識熏其種子。此思心所之種子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故以之為戒體。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，故名無表。假名為色。正攝於心法也。

小乘成實

此宗之義，非色非心也。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，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。

律儀無表色

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，或以禪定共發，或與無漏智共生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。

極善

別解脫——戒五八十具戒  
靜慮——定共戒  
無漏——道共戒  
唯色界

▲三種無表色

不律儀無表色

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，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。

極惡

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

非依善戒或惡戒，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。此中攝善與惡二種。

中善中惡

唯有善惡之表業，而不生無表色。

△表無表色  
之功能

表色一功能

表色，即表業之善性惡性。唯有成業道，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。

無表色二功能

無表色，即無表業。一、成業道。二、別有防非惡之功能。

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，其功能念念倍增。若捨戒時，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。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。